

# 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

## 项目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：基金会）项目的管理，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、专业、高效，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，维护基金会、捐资方和项目伙伴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章程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参照国内外相关机构的项目管理办法和经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基金会的项目资金、实施符合基金会公益理念和使命、业务范围的公益项目及活动的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基金会开展项目通过机构官网及相关平台进行公示，为项目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提供平台，以行使其知情权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管理

**第四条** 基金会公益项目运营范围：救灾扶贫、资助教育、科学、卫生、体育、环境保护和社会公共设施建设。

**第五条** 基金会所开展的各项公益项目，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实施、管理，理事会进行监督。

### 第三章 公益项目计划与申请

**第六条** 凡需要基金会组织或需给予资金支持的公益项目，均需提供项目相关资料，并按规定程序申请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相关资料的内容应包括：项目名称、项目背景、项目内容等。

**第八条** 根据《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，项目立项原则主要有：

- 1、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；
- 2、充分尊重包括项目伙伴和捐资方在内的主要相关方的需求和意愿；
- 3、项目的社会价值明确，项目目标要针对目标受益人的成长和发展；

### 第四章 公益项目的审计与批准

**第九条** 公益项目可以由基金会发起和设计，也可由基金会项目合作机构发起和设计，或者双方共同发起和设计。

**第十条** 公益项目周期，基金会设计项目一般不超过 5 年，可根据项目实施结果进行调整。

## 第五章 公益项目的审核与批准

**第十一条** 基金会或合作机构设计或申请的项目，需要提交项目资料至基金会秘书长，秘书长给出项目意见提交至理事长审核，理事长批准后进行立项申请。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立项审批完成后，需要与合作机构签订《捐赠协议》，由项目负责人起草《捐赠协议》，经基金会理事长审批签署。项目协议书视合作机构数量可一式两份或三份，基金会与相关合作机构均需要留存一份正本。

## 第六章 公益项目拨款

**第十三条** 基金会严格按照《捐赠协议》中的资金管理向合作机构拨付项目资金。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付款授权：拨付资金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，由基金会理事长审批，报送财务本部审核付款，拨付资金大于 50 万元人民币，由基金会理事长审核后召开基金会理事会，由理事会进行审批，然后交财务本部审核付款。

**第十五条** 项目负责人有责任督促合作机构在汇款到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票据。

**第十六条** 项目合作机构应按照《捐赠协议》要求进行项目资金管理，落实项目配套资金和其他项目配套资源。

## 第七章 公益项目执行、变更、跟进管理、评估

**第十七条** 项目批准后，由基金会或合作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执行。合作机构实施的项目，由基金会和合作机构共同进行跟进管理；基金会执行的公益项目，由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跟进管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基金会须定期对合作机构执行的项目进行跟进。

**第十九条** 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在双方达成意见一致的前提下，可以对项目内容和预算进行修改。

**第二十条** 项目变更：需要走项目变更程序的，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：



- 1、合作方向我方提出项目变更意向；
- 2、项目实际运作与项目申请书发生较大变更，如资金用途、项目内容、项目周期等；
- 3、因为各种原因，捐赠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事项无法继续履行，双方需要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关事项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项目负责人需要对相关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和调研，全面掌握各种信息，进行总体研判。

- 1、没有必要进行项目变更的，可以拒绝；
- 2、确实有必要进行项目变更的，应填写变更申请表进行申请、审批。

## 第八章 公益项目结项

**第二十二条** 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需形成项目相关的报告，报告包含项目执行情况、项目成果等。

## 第九章 项目非正常中止处理

**第二十三条**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，基金会将考虑单方面终止项目的执行：

- 1、合作机构未能按照《捐赠协议》资金要求实施项目；
- 2、合作机构未能提供配套资金和其他资源；
- 3、合作机构未根据项目协议书中的资金管理，违规或违约使用资金；
- 4、合作机构未征得基金会同意擅自发生重大变更；
- 5、合作机构项目未按期完成项目；
- 6、合作机构提交虚假的项目内容；
- 7、合作机构拒绝配合第三方审计；
- 8、合作机构项目管理存在重大问题，导致项目质量不合格；
- 9、其他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外在因素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如基金会项目负责人在对项目进行检查，认为合作机构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方面有问題，将与合作机构进行协商调整，如果合作机构未能按照整改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佳，基金会有权改变项目预算资金的金额或者用途，缓拨或者暂停拨付项目进度款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对合作机构在申报、管理和实施项目过程中，存在弄虚作假、挪用、侵占项目资金等违反国家法规或本制度中的行为视为违约，基金会将依据项目协议书中的有关条款撤销或者终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款、追回项目资金及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的所有资产等措施，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第十章 附则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